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志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398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0,238 元	1	利息	110,238 元	112年11月28 日	115年2月22 日	(2+87/36 5)	16%	39,480.31 元
	2	懲 罰 性 違 約 金	46,680 元					46,680元
合計								196,398元

